

技 術 詞 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本公司及就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在本文件所使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相同。

「中度照顧安老院」	指	安老院舍其中一種類型，根據社會福利署，為無法獨居但毋須依賴專人或護理照顧的長者提供有限度日常活動協助的住宿及支援設施。根據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彼等被評估為「沒有缺損或輕度缺損」類別
「巴氏量表」	指	一個用以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如進食、洗澡、如廁、控制大小便功能、移動及活動能力)自主程度的等級量表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高度照顧安老院」	指	安老院舍其中一種類型，根據社會福利署，為健康欠佳或生理或心理輕度殘障且在日常活動中有困難，但精神上適合群體生活的長者提供有限度護理的住宿及支援設施。根據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彼等被評估為「中度缺損」類別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綜援計劃」	指	綜援計劃向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其旨在以入息補助的方法令受助人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基本需求。合資格候選人須通過居港規定及經濟狀況調查
「合約安老院舍」或 「合約院舍」	指	透過競價投標取得的合約。就服務性質及資格準則而言，合約院舍與高度照顧安老院舍及護養院相同
「改善買位計劃協議」	指	香港政府與一間安老院舍(其能夠滿足甲一級或甲二級項下的規定並提供宿位以供社會福利署租賃)所訂立的協議。有關協議載列適用於安老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較安老院規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項下的最低人手要求為高
「長者」	指	年滿60歲或以上或內文所指的有關年齡的個別人士

技 術 詞 彙

「安老院舍」	指 為長者設立的安老院，現時本集團所有安老院舍均為高度照顧安老院
「甲一級」	指 改善買位計劃項下兩類合資格的安老院舍之一，據此，就人手及人均樓面淨面積而言，甲一級院舍的規定較甲二級院舍為高。例如，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按每名員工每日工作八小時的基準計算，具220個宿位的院舍瑞安(葵盛東)安老院舍的最低人手規定為88.25名員工及具118個宿位的院舍瑞安(順安)安老院舍的最低人手規定為49.25名員工，而其人均淨樓面面積為9.5平方米
「甲二級」	指 改善買位計劃項下兩類合資格的安老院舍之一，據此，就人手及人均樓面淨面積而言，甲二級安老院舍的規定較甲一級院舍為低。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按每名員工每日工作八小時的基準(包括替假員工)計算，具40個宿位的甲二級院舍的最低人手規定為19名員工，而其人均樓面淨面積為8平方米
「改善買位計劃」	指 根據社會福利署計劃，其已自一九九八年向私營安老院舍租出或購買宿位，以透過改善員工及面積標準的服務規定，提高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此亦有助於增加資助宿位供應，從而縮短長者輪候獲資助高度照顧安老院舍宿位的時間。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分為兩個級別，即甲一級及甲二級，對面積及人手有不同規定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牌照處」	指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社會福利署根據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的管理發牌制度所成立的發牌部門

技 術 詞 彙

「護養院」	指	安老院舍其中一種類型，為健康欠佳或生理或心理殘障且在日常活動中有困難，但精神上適合群體生活的長者提供最高級別護理的住宿及支援設施。此乃供根據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被評估為「嚴重缺損」類別的長者入住
「入住率」	指	入住率乃按特定財政期間或年度內已入住宿位數目除以我們安老院舍的可供入住宿位數目計算所得的比率
「長者撫養比率」	指	長者(65歲或以上)數目對工作年齡人口(15至64歲)的比率
「私營安老院舍」或 「私營院舍」	指	私營企業經營並獲投資者撥資的牟利安老院舍
「安老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59章安老院條例
「安老院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459A章安老院規例
「安老院實務守則」	指	社會福利署根據安老院條例第22(1)節所發佈的安老院實務守則
「安老院舍」	指	安老院舍為基於個人、社會、健康及／或其他原因不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顧的長者提供住宿護理及設施。若證明有需要，年齡介乎60至64歲的人士可申請入住。安老院舍分為四種類型，分別為護養院、高度照顧安老院、中度照顧安老院及低度照顧安老院
「宿位」	指	安老院舍中長者住客的床位
「安老服務統一 評估機制」	指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由社會福利署實行的統一評估機制，以評估長者護理需要並為其編配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其以名為「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MDS-HC)」的國際認可評估工具評估長者的護理需要

技 術 詞 彙

「自負盈虧安老院舍」或 「自負盈虧院舍」	指	透過其住客所支付的費用撥資營運的安老院舍
「實用面積」	指	實用面積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津助安老院舍」或 「津助院舍」	指	向香港政府收取資助的安老院舍，以實惠價格向合資格長者提供住房
「社會福利署」	指	香港政府社會福利署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 (一般)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廢物處置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